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業務助理 莊郁賢 電話: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: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0120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40012084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 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114年2月7日移署移字 第11400171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  - 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:
    - 1、報名期間:自114年2月21日至114年3月21日於新住民 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下稱該系統,網 址:https://sp. immigration. gov. tw)完成線上申 請,並自系統列印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(務請簽 名)及申請清冊後,併附相關佐證資料,於114年3月 28日前,郵寄至移民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 號,移民事務組沈先生)彙辦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 不受理。
    - 2、獲獎名單公告:預計114年5月底。





- (二)申請對象:新住民及子女。
- 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:
  - 核發獎項:包括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
    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  - 2、核發金額: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## (四)報名方式:

- 申請「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,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該系統申請。
- 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,須由「申請人」至該 系統申請。
- 三、該系統於114年2月21日至同年3月21日開放受理報名,請學 校協助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,並 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。
- 四、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,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:
  - 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: (02)2388-9393分機2364、2548、2549、2579、2604、2605及2606。
  - 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:(04)2326-5200分機306、316、387、391、392及393。
- 五、旨案計畫業公布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/教育文化/獎助 學金網頁 (網址: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),









請協助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。

六、檢附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1 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桃園市政府婦幼

發展局 (新住民事務科)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

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5602612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